

广州大学市政技术学院 广东三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合同

甲 方：广州大学市政技术学院

乙 方：广东三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为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，加强学院与企业的联系，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，更好地开展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，并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培养人才模式，为社会培养出具有较强实用性的人才，广州大学市政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在广东三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设立实训基地，广东三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学生提供现场实习基地的同时，也为教师深入现场，了解生产第一线提供更好的教学服务。通过校企联合，优势互补，加强联系，广泛合作，进行有关专题项目的开发、研究和科研工作走“产学研”之路。为此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在乙方建立实训基地，签定以下合同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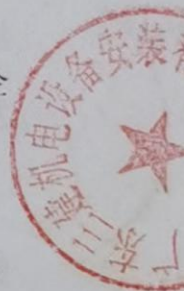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。未尽之处，可做其他补充。

（一）实习、实训基地建设合作

1.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，



每年优先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，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、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2.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实习单位，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，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建立紧密、长效的合作机制。

3.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，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，遵守乙方规章制度（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），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。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。

4. 甲方派专职人员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，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，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。

（二）互认挂牌、就业推荐、员工培训合作

1.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广州大学市政技术学院校外实训、就业基地”。开展管理、实习、培训、科研合作。

2.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、就业基地，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，优先为乙方输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。

3.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，甲方应利用学院的软、硬件教学资源，根据乙方要求，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、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，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，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，审订合作各专业培训计划、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。

5. 双方将定期（每年至少一次）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、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。如遇突发情况，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合同有效期自签定日始三年内，同时可视实际情况续签合同。

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备忘录）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：广州大学市政技术学院

乙方：广东三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张叔彦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薛

2019年12月10日

2019年12月10日